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6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

即受刑人 NGUYEN VAN MONG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

○○路000○○00號2樓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MONG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NGUYEN VAN MONG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由其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時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,000元，由受刑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出具現金保

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4年度士交簡字第5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傳喚到案執行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再受刑人因未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於115年7月31日依法發布通緝後，迄今仍逃匿中，且未在監押等情，亦有士林地檢署通緝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足參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